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90號

原告 黃鴻瑋
訴訟代理人 張哲軒法扶律師
被告 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」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4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537元【資遣費63,537元+精神慰撫金50,000元=113,537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,220元，其中原告請求資遣費63,537元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67元。另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前開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3,553元（1,220元-667元+3,000元=3,553元）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